漯河市郾城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漯河市郾城区水利局

施工单位:河南易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　合同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（2009 版）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工程名称：漯河市郾城区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郾城区相关供水站）

3. 承包内容：3 个供水站机电设备维修和更换，更换入户水表 360 块；工程量清单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全部工作内容。

4. 合同工期：工期 60 日历天。

计划开工：2026年11月6日；计划竣工：2027年1月4日。

5. 质量标准：合格，满足国家、行业现行规范标准，满足农村饮水安全相关要求。

6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大写：玖拾捌万玖千伍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；小写￥：989555.17元（乙方二次最终磋商报价）。

7. 组成合同文件（解释顺序）

①本合同协议书；②成交通知书；③乙方响应文件（含二次最终报价）；④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公告）；⑤专用合同条款；⑥通用合同条款（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通用条款）；⑦技术标准和要求；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⑨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、签证纪要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肆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漯河市郾城区水利局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易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陶[illegible]　　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[illegible]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　　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第二部分　专用合同条款

未约定部分直接执行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（2009 版）》通用合同条款。

1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1 甲方权利义务

1）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，明确现场实施地点、工作边界；

2）按合同约定组织完工验收、办理价款支付；

3）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工期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1.2 乙方权利义务

1）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国家现行水利规范组织施工，确保 60 日历天全部完工，质量合格；

2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、转包；一经发现转包、违法分包，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3）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到岗履职；人员更换必须提前报甲方书面审批。

4）负责施工现场协调，处理群众关系，承担现场协调费用；落实安全生产、扬尘防控、文明施工；施工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处置并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5）负责设备材料采购，所供产品须符合本国产品相关声明要求，满足技术标准，水表、机电设备要有合格证明。

6）完工后整理完整竣工资料提交甲方。

2、工期与延误

1）工期：60 日历天；除不可抗力及甲方书面签证顺延外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2）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0.5%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5% 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）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乙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，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。

3、变更、签证

1）发生工程变更，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签证确认方可实施；无甲方书面签证的增项不予计量支付。

2）变更计价原则： 已有清单单价执行已有单价；有类似清单参照类似；无的按河南省现行水利定额、信息价组价，报甲方确认。

4、质量、缺陷责任期

1）质量标准：合格，满足现行水利、农村饮水工程相关验收规范。

2）缺陷责任期： 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缺陷责任期内，属于乙方施工、设备材料质量原因故障损坏，乙方接到通知后72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、更换。乙方拒不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。

5、验收

1）全部工作完成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， 甲方组织完工验收；

2）验收依据：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国家现行规范、乙方响应文件；

3）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限期无偿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6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防控

1） 乙方落实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配齐安全防护，落实扬尘防控措施；一切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）施工现场必须落实扬尘防治实施方案，满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。

7、付款方式

施工单位进场后，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%的预付款;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80%;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100%（乙方需同时提供合同金额3%的质量保证金保函，保函有效期限同质量保修期）

8、违约责任

1）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拒不整改、转包违法分包、主要人员长期脱岗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%违约金。

2）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按同期 LPR 承担逾期付款利息。

9、不可抗力

按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版》通用条款执行。

10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（漯河市郾城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、其他约定

1）乙方投标文件中全部服务承诺、履职承诺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乙方应当严格履行。

2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